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工程施工第 一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第五小学北校区（第七小学）教学、综合楼。

2. 工程地点：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5】14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水电、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捌千伍佰陆拾贰元贰角贰分（¥ 12928562.22 元）。

其中其中楼房费用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小写12674157.8元。

另设施费用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肆佰零肆元肆角陆分小写254404.46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千陆佰伍拾壹元玖角伍分（¥177651.9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价(以竣工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轩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中小学校舍安全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人贰份，中标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张献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399441122Q

地 址：

地 址：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昌
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17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七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51912050203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各类施工专项方案等有关工程方面的资料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夏邑县中小学校舍安全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场内外道路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归发包人所有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承包人接到施工图以后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第三方阅览、使用、转让。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经济损失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承包人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全过程施工阶段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发包人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归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轩婷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01737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42025009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 1039920；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及协调各专
业工程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
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
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不可抗力除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与甲方的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等 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秀红 ；

职 务： 总监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4334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按有关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另行协商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下，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总体要求，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河南省、商丘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费的约定：

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项目特点、施工现场情况、施工劳动力投入计划、机械设备投入情况、施工环境及条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监理通知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监理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场内的障碍清理完毕，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所需要材料均已到位并保证足够数量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5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因《通用条款》第 2.4.3 条基础资料提供不及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② 因大气污染治理而发布的施工管控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

扣除中标总价 1‰的款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7.6 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及 6 级以上大风天气 ；
- (2) 日降雨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且降水可能持续 ；
- (3) 连续三日最高气温超过 35℃ 以上，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 严寒天气，能见度 ≤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雪、雷雨天气； ；
- (4) 地下水管涌、地下有害埋藏物 ；
- (5)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 ；
- (6) 里氏震级在 5 级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级以上地震、余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保管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文件约定执行，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含增减项工程），据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发生《专用条款》第 10.1 条约定的费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按其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通用条款第 12.3.1 条执行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进度款付款周期进行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第 12.3.3 条执行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进度款付款周期进行计量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

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施工变更、现场签证随最终结算款周期一并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基础完成验收合格付工程总造价的 20%; 主体完成验收合格付, 工程总造价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结算后再付工程总造价的 17% 的剩余,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待一年后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含设施的以实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 80%, 结算后付 17% 的剩余,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待一年后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单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单后 7 日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收到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第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申请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第 14.2. (3)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另提供一套电版)。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最终结清证书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应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转由他人实施的项目所得利润归承包人所有。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 16.2.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6.2.2 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性的大气污染治理期间的施工管控。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按照国家、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夏邑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第五小学北校区（第七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答疑纪要内所有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3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维修，维修后验收合格后，重算质保期。主体工程质保期 50 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399441122Q

地 址：

地 址：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昌
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17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
七一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51912050203182

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夏邑县教育局关于夏邑县教育局夏邑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招标编号:商工程(2026)046号;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6-15)项目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09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后,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6年5月13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6)046号;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6-15

工程名称	夏邑县教育局夏邑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标段	第一标段		
中标人	中筑铭宇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昌建MOCO新世界A栋1702室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工程规模	夏邑县第五小学北校区(第七小学),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特征	/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工期	180日历天		
中标价	小写:12928562.22元; 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贰角贰分		
项目经理	轩婷婷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2412024202500941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旭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生产措施费		177651.95元
	规 费	/元	
招标投标 监督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监管单位: 